

物理学系“本科荣誉项目”实施方案

据复旦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决议，复旦大学自 2015 年 9 月起在部分院系的 2015 级本科生中试点实施“本科荣誉项目”，物理学系作为首批试点单位。根据《复旦大学“本科荣誉项目”总体方案》的精神，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1. 实施对象： 物理专业 2015 级全体本科生；
2. 学生申请本院系“学士学位（荣誉）”的条件：
 - ① 申请人须修读“荣誉学位课程”¹学分数不低于 24 分（不少于 5 门课），“荣誉学位课程”平均成绩要求为：3.5。可供修读的“荣誉学位课程”清单及相关修读要求附后。
 - ② 申请人本科期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要求为：3.4，专业课程平均成绩要求为：3.5。
 - ③ 申请人须参与一定的科研实践²，具体要求为：在教授组里开展科研工作一年以上，完成一项学校的科研项目，申请荣誉学位时需教授提供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评价说明；
 - ④ 申请人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3. 申请人本科毕业时若达到上述条件，可向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请“荣誉证书”；修读了部分荣誉学位课程但未达到“荣誉证书”标准的，可按照本系荣誉课程的学分替代原则正常申请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。

备注：

1. 原则上学生需要成功申请茗政、望道、曦源、登辉等任何一个项目，并且通过中期考核。
2. 荣誉课程的成绩由两部分组成，包括‘基础部分’成绩和‘加深拓展’成绩，其中‘基础部分’成绩是对普通大班学习情况的考查，‘加深拓展’成绩是对参与普通大班学习之外的讨论班参与情况、Project、Presentation 等完成情况的考查。
‘加深拓展’成绩评定 A 类比例不设上限。参与荣誉课程的学生将以‘荣誉课程’成绩与普通大班中的学生一起评定最后成绩，荣誉课程学生和普通大班学生

获 A 类成绩的总比例不得超过全部学生人数的 40%。具体参见相应荣誉课程的教学大纲。

3. 荣誉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显著超过普通大班课程，允许学生在第 3 周至第 14 周之间的任何时候，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退课申请，经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后交系教务
室存档。
4. 荣誉课程的学分可按本系制订的课程替代方案进行学分转换与认定，但学分转换
与认定只作为本科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，成绩单则如实记载学生所修课程与成
绩，不作变更。
5. 学生修读荣誉课程的学分如超过用于替换的《普通培养方案》中相应课程的学分
可转换成任意选修学分，但成绩不作变更。